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5 年 6 月 17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儲金業字第 105000183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或得依敘薪證明文件，採計其原經主管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及教師休假研究期間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原則」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擔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已辦理退休之年資。
- 第六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薪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薪級起敘。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新進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職員及工友，經學校許可在職進修，之後取得較高學歷，得向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改敘之申請，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核定後，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長及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附註
年功俸	1	770	53,075	770	770				一、最高薪上面虛線係屬年功俸。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百五十元起敘。 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百九十元起敘。 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薪級表。
	2	740	52,410						
	3	710	51,745						
1	680	49,745	校 長	教 授	710			450	
2	650	48,415							
3	625	47,080							
4	600	45,750							
5	575	44,420							
6	550	43,085							
7	525	41,755							
8	500	40,420							
9	475	39,090							
10	450	36,425	680 475	680 475	副 教 授	650	625	450	
11	430	35,425							
12	410	34,430							
13	390	33,430							
14	370	32,430							
15	350	31,430							
16	330	30,430							
17	310	29,435							
18	290	28,435							
19	275	27,435	600 390	助理 教授	講 師	330 200			
20	260	26,435							
21	245	25,435							
22	230	24,440							
23	220	23,770							
24	210	23,105							
25	200	22,440							
26	190	21,775							
27	180	21,110							
28	170	20,440	500 310	450 245	助 教				
29	160	19,775							
30	150	19,110							
31	140	18,445							
32	130	17,780							
33	120	17,110							
34	110	16,445							
35	100	15,780							
36	90	15,115							

附表二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年功俸	1	770	74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2	740										
	3	710										
1		680						625				
2		650										
3		625										
4		600										長、總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600 475	主任、組長	525	475						410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專員、秘書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450 310	390 275	組員	31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技佐	辦事員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三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高中職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
30	150	1.高中職畢業並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國初中畢業並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